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3-03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6日停牌一天,于2023年6月7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6月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华英"变更为"华英农业",证券代码仍为"002321";

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公司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股票;

2、股票简称:由"ST华英"变更为"华英农业";

3、股票代码:仍为"002321";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6月7日;

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由5%变更为10%。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3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2022年度,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满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因此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23年4月13日,年审会计师亚太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310004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310002号),以及《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01310010号),独立董事出具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专项意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条第(四)项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此,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2023年6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6月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股票简称将由"ST华英"变更为"华英农业",股票代码仍为"00232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2022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由112,881,744.84元(含税)调整为112,833,076.04(含税);

公司2022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数量由223,774,384股调整为223,677,9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4,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593,40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总数由497,276,409股调整为497,062,009股。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本余额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7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拟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498,655,409股,扣减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1,379,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2,881,744.84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03%;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223,774,38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8,655,409股变更为722,429,793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的最高价为46.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6.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67,4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股份214,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593,4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总数为497,062,009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本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2,833,076.04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02%;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拟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223,677,9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8,655,409股变更为722,333,3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69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凯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凯成			
任职日期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央财经大学博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及合规部研究员、直接投资事业部研究员。2013年9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040	民生加银金融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0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保险")协商一致,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6日起终止和谐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和谐保险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发布时将不再列示上述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69

公司网址:www.hx-sales.com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4,357,961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下同)的5.62%。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康宜桥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宜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6,8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6%(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222,941股的0.44%);另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51,952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05%(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438,752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4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357,961	5.62%	其他方式取得:14,357,961股

注:1、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8,752	2.52%	2022/12/1～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23－71.68	218,827,226.26	已完成	7,919,209	2.95%

注:1、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1.38元/股-71.68元/股,减持数量为5,251,952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90,859,210.85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23元/股-34.97元/股,减持数量为1,186,800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7,968,015.41元,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数量为3,924,831股。

2、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222,941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6/6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4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69,26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9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1,28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7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97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794%。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1人,代表股份7,97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7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97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794%。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0名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1,69,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傅爱善(持有公司股份698,300股)、张常善(持有公司股份420,000)、万景明(持有公司股份420,000)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2%;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1,69,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傅爱善(持有公司股份698,300股)、张常善(持有公司股份420,000)、万景明(持有公司股份420,000)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2%;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4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5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9万份,授予价格11.1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万股,授予价格为5.5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拟作为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4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2023年6月5日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9万份,授予价格11.1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万股,授予价格为5.59元/股。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4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预留授权日/授予日:2023年6月5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9万份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42万股

鉴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6月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9万份,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5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9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3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3、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因离职、职位调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共注销股票期权1,463,0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15%。

8、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5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29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3年6月5日。

(三)授予数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9万份、限制性股票142万股。

(四)授予人数:股票期权14人,限制性股票31人。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59元/股。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解除限售期限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预留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预留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具体考核规定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或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全部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50%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评价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当年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100%	50%	0%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业务骨干(14)人		29	5.9063%	0.0792%
合计		29	5.9063%	0.0792%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梁龙	董事、董事长	5.5	0.7294%	0.0150%
傅爱善	董事、总经理	5.5	0.7294%	0.0150%
张常善	董事、副总经理	4.5	0.5968%	0.0123%
万景明	董事、副总经理	4.5	0.5968%	0.0123%
杨志勇	副总经理	4.5	0.5968%	0.0123%
李光强	副总经理	1.5	0.1989%	0.0041%
郑希庆	财务总监	1.5	0.1989%	0.0041%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24人)		114.5	15.1857%	0.3127%
合计		142	18.8329%	0.387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实施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日为2023年6月5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29万份股票期权与1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2023年至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股票期权	71.52	30.09	33.13	8.31
限制性股票	1056.48	462.21	484.22	110.05
合计	1128.00	492.30	517.35	118.36

注:1、上述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预留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均确定为2023年6月5日,该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均确定为2023年6月5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9万份,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59元/股。

十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5日作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9万份,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59元/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达电声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权日/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共达电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共达电声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5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5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6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2044285),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竺素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2QY65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5日

注册资本:666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14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光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照明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摩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新型膜材料、黏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树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466.95	9,787.18
总负债	17,171.92	8,589.68
股东权益	1,295.03	1,197.50
科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633.02	29,331.02
利润总额	126.84	374.65
净利润	93.77	164.35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树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银行")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海树固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现象;公司及控股子未发生逾期担保、涉诉讼的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